**法鼓文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在校生選修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申請單**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111學年度第 8次教研會議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號 |  | | | |
| 系所班級 | □佛教學系學士班 年級  □生命教育進修學士班 年級 | | | □佛教學系碩士班 年級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年級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年級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年級 | | | | |
| 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https://academic.dila.edu.tw/?page_id=45) 辦理：   1. 曾選修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所選課程成績需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其修讀之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必須與抵免學分課程相符，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中指定可抵免科目，且限考入本校前選修者，**或在校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修習者，始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學系、學位學程裁定，最多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惟以該學力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資格者，入學後，得申請抵免。   推廣教育學分辦理抵免後，在校修業，不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數二分之一，且不得少於一年。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者，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制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達三分之一者，需另造冊報送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特殊原因認定標準，由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 | | | | | | | |
| 學分班名稱 | | 課程期間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特殊原因說明 | | 學程主任、 系主任意見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審核 | 請打ˇ  □ 同意修習 門課程，修畢後可申請抵免學分。  □ 不同意修習 門課程。 | | | | | | | |
| 學系、學程承辦人簽章 | | | 學程主任簽章 | | | 系主任、學群長簽章 | |
|  | | |  | | |  | |
| 教研處  教務組 | 教務組承辦人簽章 | | | 教務組組長簽章 | | | | |
| 年 月 日確認學生繳費狀態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在校生申請選修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本申請單向學系、學位學程承辦人提出申請。
2. 經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修習者，修畢課程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學分證明書」向學系、學位學程承辦人提出抵免申請。